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5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業績(附註1(a))。編製此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核之財務報告的基礎，跟2015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

綜合收益表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附註 3	23,588	25,457
利息支出	4	(11,654)	(12,782)
淨利息收入		11,934	12,67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5,016	5,02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17)	(87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099	4,146
交易溢利淨額	6	229	87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7	(35)	(130)
對沖(虧損)/溢利淨額	8	(10)	3
保險業務淨收入		372	323
其他經營收入	9	475	345
非利息收入		5,130	5,557
經營收入		17,064	18,232
經營支出	10	(9,732)	(9,84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7,332	8,383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2,042)	(990)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回撥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7)	(14)
減值損失		(2,059)	(1,00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5,273	7,382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虧損)		3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1	257	101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淨虧損		(2)	-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2	(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12	109	74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549	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8	645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6,749	8,424
所得稅	13		
本期稅項			
- 香港		(804)	(812)
- 香港以外		(551)	(921)
遞延稅項		244	83
年度內除稅後溢利		5,638	6,774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5,522	6,661
非控股權益		116	113
除稅後溢利		5,638	6,774
每股			
- 基本盈利	1(b)	港幣1.95元	港幣2.72元
- 攤薄盈利	1(b)	港幣1.95元	港幣2.72元
- 股息		港幣0.88元	港幣1.11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5	2014
	<i>附註</i>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u>5,638</u>	<u>6,7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14	2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遞延稅項		(17)	1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轉自) / 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17)	915
- 轉自 / (轉入) 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61	8
- 出售	11	(327)	(79)
- 遞延稅項		6	(16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59)	(9)
因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		<u>(2,157)</u>	<u>(990)</u>
其他全面收益		<u>(2,496)</u>	<u>(316)</u>
全面收益總額		<u><u>3,142</u></u>	<u><u>6,458</u></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051	6,350
非控股權益		<u>91</u>	<u>108</u>
		<u><u>3,142</u></u>	<u><u>6,4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	2014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9,122	70,3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0,828	50,769
貿易票據		19,532	60,675
交易用途資產	14	5,335	2,88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5	4,336	8,713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0	6,205	3,537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16	473,088	482,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93,595	86,816
持至到期投資	18	6,199	6,747
聯營公司投資		5,763	6,083
固定資產		13,297	13,117
- 投資物業		4,891	4,544
- 其他物業及設備		8,406	8,573
商譽及無形資產		3,883	3,955
遞延稅項資產		181	96
資產總額		<u>781,364</u>	<u>795,891</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2,126	33,323
客戶存款		540,743	548,184
交易用途負債		889	2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20	6,909	4,823
已發行存款證		37,277	44,398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6,457	14,444
- 攤銷成本		20,820	29,954
本期稅項		1,325	1,1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597	22,424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539	7,595
- 攤銷成本		11,058	14,829
遞延稅項負債		534	686
其他賬項及準備		45,327	50,081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6,996	17,335
負債總額		<u>695,723</u>	<u>722,447</u>
股本	1(c)	33,815	25,217
儲備	21	43,598	43,663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77,413	68,880
額外股本工具		5,016	-
非控股權益		3,212	4,564
股東權益總額		<u>85,641</u>	<u>73,444</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781,364</u>	<u>795,8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 已發行僱員 認股權	匯兌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行址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³	留存溢利	總額	額外股本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217	-	84	1,970	1,660	1,642	228	13,930	4,300	19,849	68,880	-	4,564	73,444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	5,522	5,522	-	116	5,6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32)	(277)	(3)	-	-	(59)	-	(2,471)	-	(25)	(2,4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2)	(277)	(3)	-	-	(59)	5,522	3,051	-	91	3,142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¹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 份(附註 1(c))	-	-	-	-	-	-	-	-	-	-	-	5,016	-	5,016
發行新股(附註 1(c))	1,856	-	-	-	-	-	-	-	-	-	1,856	-	-	1,856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發行的股份 (附註 1(c))	6,576	-	-	-	-	-	-	-	-	-	6,576	-	-	6,576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 付之交易	150	-	-	-	-	-	-	-	-	-	150	-	-	150
轉賬	-	-	22	-	-	-	-	-	-	-	22	-	-	22
年度內已宣布或核 准派發股息	16	-	(16)	-	-	-	2	23	425	(450)	-	-	-	-
贖回混合一級資本 工具 ²	-	-	-	-	-	-	-	-	-	(2,911)	(2,911)	-	(82)	(2,993)
於2015年12月31日	33,815	-	90	(162)	1,383	1,639	230	13,953	4,666	21,799	77,413	5,016	3,212	85,641
於2014年1月1日 (重報)														
	5,724	17,770	69	2,955	980	1,639	200	13,877	3,690	16,778	63,682	-	4,552	68,234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	6,661	6,661	-	113	6,7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985)	680	3	-	-	(9)	-	(311)	-	(5)	(3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985)	680	3	-	-	(9)	6,661	6,350	-	108	6,458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 份(附註 1(c))	1,664	-	-	-	-	-	-	-	-	-	1,664	-	-	1,664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 發行的股份 (附註 1(c))	50	-	-	-	-	-	-	-	-	-	50	-	-	50
發行股份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 付之交易	-	-	-	-	-	-	(2)	-	-	-	(2)	-	-	(2)
轉賬	-	-	24	-	-	-	-	-	-	-	24	-	-	24
年度內已宣布或核 准派發股息	9	-	(9)	-	-	-	30	53	619	(702)	-	-	-	-
過渡至於2014年3月 3日之無票面值制 度(附註 1(c))	-	-	-	-	-	-	-	-	-	(2,888)	(2,888)	-	(96)	(2,984)
於2014年12月31日	17,770	(17,770)	-	-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5,217	-	84	1,970	1,660	1,642	228	13,930	4,300	19,849	68,880	-	4,564	73,444

1. 年內，本行發行港幣50.38億元(美元6.50億)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額外股本工具(「額外股本工具」)。直接發行成本港幣2,200萬元經已入賬，並從股本工具中扣除。
2. 年內，本行以交換要約(港幣6.72億元)和收購要約(港幣9億元)方式贖回港幣13.61億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之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支付超過購入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溢價港幣2.11億元經已於留存溢利中支銷。
3.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活動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6,749	8,424
調整：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支銷	2,042	990
持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準備支銷	17	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8)	(645)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虧損	(3)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257)	(101)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2)	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109)	(74)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利息支出	1,843	1,855
固定資產折舊	523	6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0)	(28)
無形資產攤銷	32	32
已發行存款證及借貸資本的溢價/折扣攤銷	236	218
重估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盈利	(45)	(5)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549)	(228)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費用	22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901	11,143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的結存	7,644	926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407	(10,544)
貿易票據	41,143	(735)
交易用途資產	(906)	2,4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4,377	2,893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668)	88
客戶墊款	881	(38,55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24	(5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208)	(1,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6)	(17,789)
其他賬項及應計利息	6,397	3,829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197)	4,400
客戶存款	(7,441)	13,213
交易用途負債	868	10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2,086	278
其他賬項及準備	(4,564)	(4,139)
匯兌調整	(2,506)	(96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802	(34,897)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4)	(919)
已付海外利得稅	(383)	(982)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47,625	(36,798)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5	172
收取可供出售股份證券股息	40	28
購入股份證券	(2,174)	(1,985)
出售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1,931	1,780
購入固定資產	(446)	(305)
購入投資物業	(20)	(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8	130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61)	(1,1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	-
購入附屬公司	(1)	(2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37)</u>	<u>(1,386)</u>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817)	(991)
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2(c) (320)	(330)
認購新股	1(c) 6,576	-
發行普通股股本	1(c) 150	50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4,344	-
發行存款證	61,503	67,798
發行債務證券	11,150	26,426
發行借貸資本	-	3,863
贖回已發行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900)	-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68,298)	(66,414)
贖回已發行債務證券	(19,462)	(8,621)
支付借貸資本利息	(1,032)	(755)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731)	(620)
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271)	(243)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8,108)</u>	<u>20,16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減)額	<u>38,980</u>	<u>(18,021)</u>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986	90,00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0,966</u>	<u>71,986</u>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23,857	27,469
利息支出	12,238	14,357
股息收入	80	71

財務報表附註

1. (a) 此2015年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賬項的更多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b)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扣減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3.20億元(2014年：港幣3.30億元)及已扣除所支付用作贖回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港幣2.11億元(2014年：無)後之溢利港幣49.91億元(2014年：港幣63.31億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5.61億股(2014年：23.24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扣減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3.20億元(2014年：港幣3.30億元)及已扣除所支付用作贖回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港幣2.11億元(2014年：無)後之溢利港幣49.91億元(2014年：港幣63.31億元)及就年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5.61億股(2014年：23.25億股)計算。

(c)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而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已於2014年3月3日自動生效。於該日，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皆按《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被歸納為股本。此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並無任何影響。由該日起，所有股本之變動已根據《公司條例》第4部及第5部之要求。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5		2014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347	25,217	2,290	5,724
發行新股	223	6,576	-	-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5	150	2	50
過渡至2014年3月3日之無票面值制度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備－ 已發行認股權	-	-	-	17,770
	-	16	-	9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66	1,856	55	1,664
於12月31日	<u>2,641</u>	<u>33,815</u>	<u>2,347</u>	<u>25,217</u>

2. 股息

(a) 應屬本年度股息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宣布派發及支付中期股息予26.17億股每股港幣0.38元 (2014年：23.29億股每股港幣0.43元)	994	1,001
已支付在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0.68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港幣0.68元)	1	-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26.41億股每股港幣0.50元(2014年：23.47億股每股港幣0.68元)	1,320	1,596
	<u>2,315</u>	<u>2,597</u>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第二次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度核准及支付屬上年度股息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年度內核准及支付予23.47億股每股港幣0.68元(2014年：22.90億股每股港幣0.68元)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u>1,597</u>	<u>1,557</u>

(c) 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u>320</u>	<u>330</u>

3. 利息收入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重報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2,458	2,253
交易用途資產	159	12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141	278
貸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20,830	22,802
	<u>23,588</u>	<u>25,457</u>

以上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港幣3.39億元(2014年：港幣1.33億元)。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35.13億元(2014年：港幣251.75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息收入合併。

4. 利息支出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 已發行存款證	10,480	11,69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按攤銷成本列賬	242	333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63	2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650	528
其他借款	19	7
	<u>11,654</u>	<u>12,782</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16.43億元（2014年：港幣128.03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企業服務	1,194	1,132
信用卡	947	905
貸款、透支及擔保	861	946
貿易融資	481	576
證券及經紀	449	357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353	447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187	182
其他	544	478
	<u>5,016</u>	<u>5,023</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 有效利率之金額）	4,125	4,168
服務費收入	5,016	5,023
服務費支出	(891)	(855)

6. 交易溢利淨額

	2015	2014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虧損）／溢利	(440)	1,584
交易用途證券溢利	63	139
衍生工具淨溢利／（虧損）	566	(896)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0	43
	<u>229</u>	<u>870</u>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估已發行債務盈利	13	40
出售已發行債務溢利	3	5
重估金融資產虧損	(49)	(172)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	(3)
	<u>(35)</u>	<u>(130)</u>

8. 對沖（虧損）／溢利淨額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盈利	71	96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虧損	(81)	(93)
	<u>(10)</u>	<u>3</u>

於2015年及2014年，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16	11
- 非上市	24	17
保險箱租金收入	86	80
物業租金收入	221	149
其他	128	88
	<u>475</u>	<u>345</u>

10. 經營支出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163	152
- 香港以外	363	363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22	24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790	4,945
員工成本總額	<u>5,338</u>	<u>5,484</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697	671
- 保養、維修及其他	581	570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1,278</u>	<u>1,241</u>
固定資產折舊*	<u>523</u>	<u>664</u>
無形資產攤銷	<u>32</u>	<u>32</u>
其他經營支出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644	727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457	414
- 通訊、文具及印刷	348	340
- 廣告費	341	261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193	206
- 有關信用卡支出	150	102
- 保險費	57	37
- 企業服務的行政費	20	15
- 核數師酬金	17	17
- 會員費	16	17
- 銀行收費	10	10
- 捐款	5	5
- 銀行牌照費	4	4
- 其他	299	273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2,561</u>	<u>2,428</u>
經營支出總額	<u>9,732</u>	<u>9,849</u>

* 本集團於年內修訂若干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該修訂視作會計估計變動並只於往後會計期間入賬。因此，該修訂對年內的折舊影響及未來年份的折舊預期影響如下：

年內	折舊支出增加／（減少）					往後
	未來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87)	(36)	4	21	34	64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327	79
年內產生的(虧損) / 溢利	(70)	22
	<u>257</u>	<u>101</u>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行址、傢俬、裝修及設備之淨溢利	<u>109</u>	<u>74</u>

13.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772	777
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35
	<u>804</u>	<u>812</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616	942
往年度撥備過剩的回撥	(65)	(21)
	<u>551</u>	<u>92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44)	(83)
	<u>1,111</u>	<u>1,650</u>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算。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14. 交易用途資產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178	78
持有的存款證	1,192	-
債務證券	1,620	1,412
股份證券	1,345	1,374
投資基金	-	21
	<u>5,335</u>	<u>2,885</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189	129
公營機構	8	5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68	1,170
企業實體	1,370	1,501
其他實體	-	33
	<u>5,335</u>	<u>2,885</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	1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	113
	<u>36</u>	<u>126</u>
非上市	3,954	1,364
	<u>3,990</u>	<u>1,490</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24	1,13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1	243
	<u>1,345</u>	<u>1,374</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	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
	<u>-</u>	<u>21</u>
	<u>5,335</u>	<u>2,885</u>

1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的存款證	476	1,495
債務證券	3,410	6,792
股份證券	326	353
投資基金	124	73
	<u>4,336</u>	<u>8,713</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90	9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12	5,072
企業實體	2,110	3,474
其他實體	124	73
	<u>4,336</u>	<u>8,713</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797	1,09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89	3,597
	<u>2,386</u>	<u>4,690</u>
非上市	1,500	3,597
	<u>3,886</u>	<u>8,287</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6	128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0	225
	<u>326</u>	<u>353</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	9
	<u>35</u>	<u>9</u>
非上市	89	64
	<u>124</u>	<u>73</u>
	<u>4,336</u>	<u>8,713</u>

16.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客戶墊款	441,506	443,287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021)	(419)
- 整體	(1,360)	(935)
	<u>439,125</u>	<u>441,933</u>
(ii) 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31	55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	(1)
	<u>30</u>	<u>54</u>
債券	1	1
持有的存款證	-	116
應計利息	2,635	2,904
承兌客戶負債	20,602	26,460
其他賬項	9,778	10,703
	<u>33,016</u>	<u>40,184</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9)	(13)
- 整體	(19)	(18)
	<u>32,978</u>	<u>40,153</u>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	<u>955</u>	<u>-</u>
	<u>473,088</u>	<u>482,140</u>

附註：在持有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內包括東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港幣8.21億元。

(b)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2015		2014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3,009	67.44	17,177	71.40
-物業投資	41,890	87.44	38,906	86.53
-金融企業	10,011	70.44	15,562	82.32
-股票經紀	2,894	85.34	1,901	95.94
-批發與零售業	18,250	67.56	21,070	56.15
-製造業	4,494	55.72	7,090	50.93
-運輸與運輸設備	5,758	80.15	6,835	67.01
-娛樂活動	155	56.66	138	56.53
-資訊科技	1,251	27.87	836	15.53
-其他	21,370	76.27	19,113	69.23
-小計	119,082	76.51	128,628	73.1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50	100.00	1,058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0,805	100.00	33,052	100.00
-信用卡墊款	4,552	0.00	5,079	0.00
-其他	21,191	83.99	19,181	82.12
-小計	67,598	88.25	58,370	85.42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86,680	80.76	186,998	76.95
貿易融資	5,998	66.66	5,527	59.1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48,828	66.25	250,762	71.38
客戶墊款總額	441,506	72.39	443,287	73.57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2015		2014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42,468	60.86	40,010	60.01
物業投資	33,439	95.63	32,701	98.51
批發與零售業	22,931	75.90	32,072	80.53
製造業	8,687	46.67	11,224	61.73
其他	77,247	53.85	73,200	61.45
	184,772	65.42	189,207	70.80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39	42
b. 個別減值準備	5	10
c. 整體減值準備	222	116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74	1
– 整體減值損失	136	67
e. 撇銷	-	-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598	299
b. 個別減值準備	24	3
c. 整體減值準備	269	175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63	13
– 整體減值損失	130	67
e. 撇銷	33	9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356	236
b. 個別減值準備	23	12
c. 整體減值準備	141	8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80	23
– 整體減值損失	57	29
e. 撇銷	50	11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455	633
b. 個別減值準備	502	74
c. 整體減值準備	146	12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727	318
– 整體減值損失	74	57
e. 撇銷	189	286
(v) 酒店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912	637
b. 個別減值準備	56	58
c. 整體減值準備	63	4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62	59
– 整體減值損失	29	22
e. 撇銷	62	-

(c) 客戶墊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2015				
	客戶墊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1,968	243	643	152	2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2,621	3,809	4,037	818	978
其他亞洲國家	19,376	22	155	35	51
其他	27,541	5	138	16	68
總額	<u>441,506</u>	<u>4,079</u>	<u>4,973</u>	<u>1,021</u>	<u>1,360</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13%</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 品市值			<u>8,239</u>		
	2014				
	客戶墊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6,000	226	404	95	2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3,984	1,784	2,108	307	563
其他亞洲國家	20,813	79	143	17	68
其他	22,490	7	81	-	56
總額	<u>443,287</u>	<u>2,096</u>	<u>2,736</u>	<u>419</u>	<u>935</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62%</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 品市值			<u>4,680</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920	27,906
持有的存款證	2,228	1,626
債務證券	70,136	54,116
股份證券	2,832	2,895
投資基金	479	273
	<u>93,595</u>	<u>86,816</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9,013	28,238
公營機構	553	6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582	27,788
企業實體	40,927	29,788
其他實體	520	311
	<u>93,595</u>	<u>86,816</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8,236	12,51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344	11,391
	<u>39,580</u>	<u>23,902</u>
非上市	50,704	59,746
	<u>90,284</u>	<u>83,648</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800	76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01	1,376
	<u>2,301</u>	<u>2,142</u>
非上市	531	753
	<u>2,832</u>	<u>2,895</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9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3	29
	<u>155</u>	<u>29</u>
非上市	324	244
	<u>479</u>	<u>273</u>
	<u>93,595</u>	<u>86,816</u>

18. 持至到期投資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143	737
持有的存款證	1,478	2,710
債務證券	3,578	3,300
	<u>6,199</u>	<u>6,747</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850	1,546
公營機構	22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56	2,495
企業實體	3,171	2,684
	<u>6,199</u>	<u>6,747</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2,673	1,90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88	1,590
	<u>4,261</u>	<u>3,495</u>
非上市	1,938	3,252
	<u>6,199</u>	<u>6,747</u>
公平價值：		
上市證券	4,309	3,516
非上市證券	1,940	3,218
	<u>6,249</u>	<u>6,734</u>

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九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及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績(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內的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除接收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之借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和提供予分部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等資料亦提供予管理層。

2015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2,694	2,451	(22)	337	52	312	4,775	1,172	5	11,776	158	-	11,934
非利息收入／(支出)	819	526	(413)	457	17	737	1,254	160	1,196	4,753	743	(366)	5,130
經營收入	3,513	2,977	(435)	794	69	1,049	6,029	1,332	1,201	16,529	901	(366)	17,064
經營支出	(1,823)	(216)	(140)	(197)	(13)	(636)	(3,924)	(465)	(834)	(8,248)	(1,850)	366	(9,73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 溢利／(虧損)	1,690	2,761	(575)	597	56	413	2,105	867	367	8,281	(949)	-	7,332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的減值損失(支銷) ／回撥	(128)	(110)	-	(9)	-	(56)	(1,704)	(29)	(11)	(2,047)	5	-	(2,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 值損失	-	-	(15)	-	-	(2)	-	-	-	(17)	-	-	(17)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 營溢利／(虧損)	1,562	2,651	(590)	588	56	355	401	838	356	6,217	(944)	-	5,273
出售固定資產、貸款及 應收賬項、持至到 期投資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溢利／ (虧損)	(2)	1	93	-	-	9	151	-	(1)	251	116	-	36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 司之溢利	-	-	-	-	-	-	-	-	2	2	-	-	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49	3	52	497	-	5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3)	182	378	1	558	-	-	5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0	2,652	(497)	588	56	361	734	1,265	361	7,080	(331)	-	6,749
年內折舊	(61)	(1)	(2)	(3)	-	(25)	(232)	(18)	(28)	(370)	(153)	-	(523)
分部資產	68,719	142,731	165,533	25,627	7,022	18,231	321,280	88,083	2,269	839,495	17,912	(81,806)	775,601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0	1,102	4,591	20	5,763	-	-	5,763
資產總額	68,719	142,731	165,533	25,627	7,022	18,281	322,382	92,674	2,289	845,258	17,912	(81,806)	781,364
負債總額	279,214	1,124	80,117	21,436	6	13,958	275,796	77,011	405	749,067	2,148	(55,492)	695,723
年度內資本開支	48	-	2	-	-	16	154	14	131	365	104	-	469

2014 (重報)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2,572	2,168	65	271	154	264	5,958	1,114	6	12,572	102	1	12,675
非利息收入	753	669	40	354	25	635	1,458	160	1,141	5,235	668	(346)	5,557
經營收入	3,325	2,837	105	625	179	899	7,416	1,274	1,147	17,807	770	(345)	18,232
經營支出	(1,653)	(201)	(143)	(193)	(13)	(607)	(4,318)	(484)	(803)	(8,415)	(1,779)	345	(9,84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 溢利／(虧損)	1,672	2,636	(38)	432	166	292	3,098	790	344	9,392	(1,009)	-	8,38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的減值損失(支銷) ／回撥	(114)	(74)	1	(2)	-	(32)	(877)	113	(4)	(989)	(1)	-	(990)
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之減 值損失	-	-	(11)	-	-	-	-	-	-	(11)	-	-	(1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 營溢利／(虧損)	1,558	2,562	(48)	430	166	260	2,221	903	340	8,392	(1,010)	-	7,382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 期投資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溢利／ (虧損)	-	27	74	-	-	4	69	-	(1)	173	-	-	1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4)	-	(4)	-	-	(4)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	-	-	228	-	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5)	223	426	1	645	-	-	6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8	2,589	26	430	166	259	2,513	1,325	340	9,206	(782)	-	8,424
年內折舊	(71)	(2)	(4)	(4)	(1)	(28)	(322)	(20)	(26)	(478)	(186)	-	(664)
分部資產	58,929	173,050	140,170	29,917	9,813	17,536	372,623	102,380	2,222	906,640	18,030	(134,862)	789,808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5	972	5,036	20	6,083	-	-	6,083
資產總額	58,929	173,050	140,170	29,917	9,813	17,591	373,595	107,416	2,242	912,723	18,030	(134,862)	795,891
負債總額	278,557	1,164	94,513	23,218	4	13,355	328,698	91,134	387	831,030	2,379	(110,962)	722,447
年度內資本開支	28	1	2	7	-	33	116	9	42	238	85	-	323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32,679	32,120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39	1,11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47	1,016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68,798	170,895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15,796	20,640
- 1年以上	23,421	22,779
總額	<u>242,480</u>	<u>248,568</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0,430</u>	<u>28,953</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3,836	1,973
利率合約	2,121	1,158
股份合約	239	340
其他	9	66
	<u>6,205</u>	<u>3,537</u>
負債		
匯率合約	4,754	3,212
利率合約	1,932	1,163
股份合約	221	383
其他	2	65
	<u>6,909</u>	<u>4,823</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458,645	544,162
利率合約	624,108	300,759
股份合約	9,928	13,267
其他	9,329	3,956
	<u>1,102,010</u>	<u>862,144</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6,693	5,871
利率合約	1,090	1,647
股份合約	526	756
其他	760	113
	<u>9,069</u>	<u>8,387</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

21. 儲備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3,953	13,930
行址重估儲備	1,639	1,642
投資重估儲備	1,383	1,660
匯兌重估儲備	(162)	1,970
其他儲備	4,986	4,612
留存溢利*	21,799	19,849
	<u>43,598</u>	<u>43,663</u>
未入賬已宣派股息	<u>1,320</u>	<u>1,596</u>

*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5年12月31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52.69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57.15億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金管局。

22.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結束日後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日後董事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詳情已在附註2中披露。

23. 比較數字

為更有效反映來自利率合約之定期支出及收入的性質，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同樣地，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來自並非上述之利率合約的淨支出及收入，則列作交易淨溢利。

若干2014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請參閱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4、6及19中所述的重報影響。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本基礎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1,571	53,424
- 額外一級資本	7,210	2,835
- 一級資本總額	68,781	56,259
- 二級資本	17,703	19,197
- 資本總額	86,484	75,456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458,920	410,891
- 市場風險	17,231	13,355
- 營運風險	30,553	29,687
	506,704	453,933
減: 扣除	(3,018)	(2,479)
	503,686	451,454
	2015	2014
	百分率	百分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2	11.8
一級資本比率	13.7	12.5
總資本比率	17.2	16.7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在本行網站內增設一節。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於本行網站該節內找到，只要瀏覽本行網站www.hkbea.com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結或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的直接連結。

B. 流動資金狀況

	2015 百分率	2014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	127.2	不適用
- 第二季	137.5	不適用
- 第三季	132.1	不適用
- 第四季	151.2	不適用
年度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不適用	50.2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本銀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截至2014年底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4。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交易對手的國家／司 法權	2015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中：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部門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跨國債權 港幣百萬元	所在地債權 (所有貨幣) 港幣百萬元
發達國家	28,334	6,077	4,416	32,787	-	71,614	39,280	32,334
離岸中心	12,606	42,102	20,531	215,979	3	291,221	28,421	262,800
- 其中：香港	9,281	35,297	19,917	194,412	3	258,910	23,394	235,516
發展中歐洲	-	-	-	54	-	54	54	-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	-	-	184	-	184	184	-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東 地區	91	-	26	-	-	117	109	8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 洋地區	100,385	32,630	30,215	233,699	-	396,929	120,525	276,404
- 其中：中華人民共 和國	89,081	31,356	28,395	223,628	-	372,460	102,882	269,578
總額	141,416	80,809	55,188	482,703	3	760,119	188,573	571,546

2014

交易對手的國家／司 法權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中：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跨國債權	所在地債權 (所有貨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發達國家	15,818	7,003	1,440	26,507	32	50,800	22,493	28,307
離岸中心	10,033	41,661	6,607	236,427	6	294,734	28,783	265,951
- 其中：香港	9,204	32,594	6,524	211,437	-	259,759	24,311	235,448
發展中歐洲	-	-	-	47	-	47	47	-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	-	-	200	-	200	30	170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東 地區	111	141	-	40	-	292	290	2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 洋地區	136,224	4,400	11,559	280,169	-	432,352	112,648	319,704
- 其中：中華人民共 和國	128,267	3,168	11,059	269,877	-	412,371	97,481	314,890
總額	162,186	53,205	19,606	543,390	38	778,425	164,291	614,134

以上分析是根據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及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基礎上作出披露，以及按金管局作為監管用途所要求的綜合基準計算。

D.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交易對手的類別	2015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26,087	3,934	30,021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16,568	1,762	18,330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 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5,502	34,997	190,499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3,746	1,570	5,316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948	98	4,046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 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8,507	304	8,811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9,950	1,616	41,566
總額	254,308	44,281	298,589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737,558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34.5%		

	2014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3,037	4,636	27,673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8,205	3,996	22,201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91,383	35,420	226,803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6,776	2,067	8,843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634	401	4,035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6,950	347	7,297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2,328	2,128	34,456
總額	<u>282,313</u>	<u>48,995</u>	<u>331,308</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98,037</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5.4%</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10	0.1	1,076	0.3
- 6個月以上至1年	1,535	0.4	469	0.1
- 1年以上	1,934	0.4	551	0.1
	4,079	0.9	2,096	0.5
經重組客戶墊款	78	0.0	83	0.0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總額	4,157	0.9	2,179	0.5
有抵押逾期墊款	3,597	0.8	1,871	0.4
無抵押逾期墊款	482	0.1	225	0.1
有抵押逾期墊款抵押品市值	6,804		3,870	
逾期3個月以上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799		302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	-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015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2014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4
	-	-	4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4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317	280
收回汽車及設備	-	4
收回機器	-	2
收回資產總額	317	286

此等金額指於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 結餘中並包括港幣7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2014年: 無)。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英鎊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67,551	28,260	301,093	1,335	22,505	26,147	546,891
現貨負債	(157,351)	(19,318)	(291,341)	(3,000)	(25,293)	(28,409)	(524,712)
遠期買入	149,048	150	117,610	4,190	4,429	8,469	283,896
遠期賣出	(157,288)	(8,799)	(128,386)	(2,430)	(2,221)	(6,115)	(305,239)
期權倉淨額	92	(1)	(70)	(4)	-	(8)	9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052	292	(1,094)	91	(580)	84	845

	201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英鎊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92,783	27,725	398,802	866	25,563	21,693	667,432
現貨負債	(182,966)	(19,269)	(367,570)	(6,900)	(30,405)	(32,125)	(639,235)
遠期買入	122,471	968	74,025	6,527	5,891	13,528	223,410
遠期賣出	(129,557)	(9,510)	(106,508)	(467)	(1,589)	(3,186)	(250,817)
期權倉淨額	(31)	(1)	(1)	26	-	10	3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700	(87)	(1,252)	52	(540)	(80)	793

	201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2,168	12,287	2,123	925	17,503

	201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2,143	11,623	2,610	922	17,298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年末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G. 槓桿比率

	2015	2014
	百分率	百分率
槓桿比率	8.3	不適用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A 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H.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P及3Q條，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均是0%，故本年內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作出有關披露。

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條，就2015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0%。

J.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V條，金管局已將本銀行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就2015年而言，適用於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是0%。

遵守指引

- (1) 在編製2015年度的賬項時，本行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 (2) 本行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 (3)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行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20位董事會成員當中，10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 (4)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行亦已遵循CG-1及CG-5內各項要求。

派發201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0 元（「2015 第二次中期股息」）（2014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8 元）。連同 2015 年 9 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8 元，全年每股將合共派發股息港幣 0.88 元（2014 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 1.11 元）。此 2015 第二次中期股息將約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以現金派發予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2015 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除息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將由2016年3月4日（星期五）至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請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及2016年4月8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5年3月20日（票據到期日）贖回面值7,000萬歐元，孳息率為1.08%的高級票據（「2015歐元高級票據」）。2015歐元高級票據在2014年1月29日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5年7月9日（票據到期日）贖回面值6,200萬瑞士法郎的浮息高級票據（「2015瑞士法郎高級票據」）。2015瑞士法郎高級票據在2014年7月9日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5年12月2日完成就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包括由本行發行於2059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步升後償票據及由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500,000,000美元無面值享有清算優先權金額1,000美元的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作出的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據此，本行接納交換及購買混合一級證券的本金總額為175,655,000美元。有效提交及獲本行接納交換或購買的所有混合一級證券已被註銷。獲本行交換或購買的所有混合一級證券被註銷後，仍未償還的混合一級證券本金總額為324,345,000美元。混合一級證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贖回2015歐元高級票據及2015瑞士法郎高級票據，以及註銷獲本行交換或購買的所有混合一級證券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主席報告書

在過去的二十年，我們銳意拓展業務，並晉身成為內地最成功的外資銀行之一。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建立穩固的關係、策略性地擴展分行網絡，以及我們在香港、內地以至海外分行之間的緊密合作。

今天，我們正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國正逐步走向消費及服務型經濟，增長步伐因而放緩。環球經濟信心亦隨著商品價格下跌而變得脆弱。這些因素對香港及其銀行業造成一定影響。

重要的是，在過去一年，中國政府再次實踐其對市場的承諾，放寬利率管制，並讓人民幣更跟隨市場力量而浮動。雖然這些發展引起了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短期波動，但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內地一系列刺激經濟的措施及改革，日後將可支持更持續的增長。

我們相信未來仍然充滿機遇，而我們亦會繼續專注於長遠的發展策略。我們立足中國接近一個世紀，經歷過多次經濟下行週期，我們不僅能克服困境，更愈發壯大業務。

於2015年度，東亞銀行集團的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為港幣55.2億元，較2014年的溢利港幣66.6億減少港幣11.4億元，或17.1%。儘管中國業務面對嚴峻的考驗，但香港及海外業績表現穩健。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95元。

董事會宣布派發2015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全年派發股息合共每股港幣0.88元，派息比率為46%，反映本行對業務長線發展的信心。

香港是我們業務的基地和主軸。即使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資金成本高企，對我們的表現構成影響，但我們的個人銀行和財富管理業務依然持續增長，令我們感到鼓舞。

我們已建立起雄厚的業務基礎，但我們不會滿足於此。隨著數碼化經濟的急速發展，令消費者的行為模式轉變，我們亦因此積極推動業務數碼化的變革。

鑑於內地經濟放緩，風險管理成為重中之重。東亞中國採取了更保守的貸款策略，而我們積極的應對措施無可避免地導致貸款放緩及息差收窄。同時，一系列的寬鬆政策令利率下調，亦導致東亞中國的息差進一步受壓。

儘管面對這些挑戰，但憑藉龐大的分行網絡、深厚的業務脈絡及堅實的跨境業務能力，我們作為內地領先外資銀行之一的地位和根基依然穩固。

本行海外業務表現不俗，在撇除於2014年的一次性回撥後，錄得按年3.3%的增長，主要是受惠於美國及英國經濟好轉，以及利用本行的國際網絡以支持大中華區客戶的活動所致。

本行公布2014年全年業績時，我們已預期內地經濟結構的調整會對2015年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強調本行會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

在香港，我們進一步鞏固個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我們成功擴大往來及儲蓄存款的基礎，令資金成本下降；透過推動財富管理及保險產品，帶動更高的收費收入；通過收購安信信貸之按揭組合以擴大業務規模；以及在香港成功將20間分行數碼化。以上種種舉措，讓我們的營運收入得以提高，並有助強化個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市場定位。

我們於內地的附屬公司東亞中國積極管理資產質素，縮減對高負債及產能過剩行業的借貸，並重新聚焦於大型企業客戶。我們亦收緊信貸指引，並加大力度追收不良貸款。因此，雖然2015年下半年經濟進一步惡化，但東亞中國的減值貸款比率仍得以趨穩。

此外，東亞中國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令總經營支出於2015年按年下跌9.55%。

我亦欣然匯報，於過去一年，本行進一步加強與兩間主要銀行夥伴的關係。

於 2015 年 12 月，CaixaBank S.A. 公布將通過一項互換股份安排，將其持有的東亞銀行 17.24% 股權轉讓予其控權股東 Criteria Caixa S.A.U.，而 Criteria Caixa S.A.U. 將長期持有該等股權。由於建議轉讓是在對 CaixaBank S.A. 適用的轉讓限制除外範圍之內，故建議轉讓無須經本行事先同意。該項除外規定適用於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各方亦注意到對 CaixaBank S.A. 適用的轉讓限制並不妨礙其接受就本行提出的收購建議。建議轉讓完成後，該等除外規定將繼續適用。

三井住友銀行已於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早前公布的股份認購交易。我們通過這項交易籌得港幣 66 億元的新資本，並再次體現了三井住友對我們的承諾。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維持穩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 2019 年的監管要求。在向三井住友銀行配售股份後，我們的資本比率亦得以進一步提高。

於去年 12 月底，我們的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達 12.2%。這比率在 2015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定期檢視對風險的評估後，決定在目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採取更審慎的做法。

展望來年，我們預期經營環境不會明顯好轉，成本控制因此繼續成為首務。

集團亦採取了凍結人手措施，並同時加緊員工培訓，以建立一個更靈活和高生產力的團隊。

我們正進一步改善基本的系統和流程。事實上，在過去三年，我們已將香港後勤辦公室的營運效率提高了超過 30%。此外，我們的分行數碼化計劃將自 2016 年起以後，逐步帶來更多的改進。

我們又加快了第二階段檢討內地分行網絡的工作，以便進一步提升網點的效率。我們預計部分內地的支行會於今年內合併。

同時，我們亦專注推行一系列的經營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憑藉靈活及強大的中國、香港及國際業務網絡，我們將把握機遇積極推動跨境業務，並會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同時，我們會優化存款結構以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並加強財資業務，提供更廣泛的財資產品。

在未來一年，資產質素及風險管理將繼續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將繼續通過保守的貸款增長策略，並投入更多資源及加大力度追收貸款，積極提升資產質素。

我們計劃在 2016 年把最少 30 間香港分行數碼化。至 2016 年底，智能數碼分行的數目將佔本行香港分行數目的一半以上。我們是香港銀行同業中最積極推動智能數碼化的銀行。

此外，我們亦與內地的微眾銀行等第三方合作，積極開拓數碼銀行方面的新業務機會。

於 2015 年，我們在數碼及流動銀行的領域上贏得多個國際獎項，包括 BAI Infosys Finacle「全球銀行創新大獎」之「年度最創新銀行獎」及「渠道創新獎」。

我們會繼續檢討我們的業務組合，以確保本行以最佳的定位，達致長遠可持續的增長。於 2016 年上半年，我們將完成出售東盛控股及東亞證券股份(台灣)的交易。我們並已展開對卓佳集團的策略性檢討。

我們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取得了穩健的業績。雖然經營環境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會充滿挑戰，但我們在過去的逆境中已展現出應對困難市況的能力。

我們擁有穩健的資本水平，同時亦具備跨越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獨特網絡，加上嶄新的數碼平台，我們在爭取業務增長方面已擁有極佳的優勢。

本集團對前景感到樂觀。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並以成為21世紀服務大中華地區的最佳香港銀行為願景。我們深信，把這目標與我們在過去數十年來建立的獨特業務和品牌相結合，將會在今後為股東創造極高的價值。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向本行的董事會及各附屬和聯營公司的董事表達由衷的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的支持和提供的寶貴意見。我亦感謝東亞銀行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熱誠投入，並期望在來年能在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方面進一步取得進展。

此外，我亦十分感謝各海外夥伴的董事和管理層，他們的支持和與我們的緊密合作實屬無價。我亦對股東和客戶長期以來的支持，以及他們對本行的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6年2月15日

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書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2015年，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為港幣55.22億元，較2014年的港幣66.61億元減少港幣11.39億元或17.1%。每股基本盈利由2014年的港幣2.72元下降至2015年的港幣1.95元，而平均資產回報率則由0.8%降至0.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由9.6%減少至6.6%，跌幅為3.0個百分點，部分是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於2015年3月認購222,600,000股新普通股，令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增大。

除東亞中國錄得淨利息收入按年減少港幣11.95億元或20.5%外，本集團所有主要實體均錄得淨利息收入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7.41億元或5.8%，至港幣119.34億元。本集團的淨息差由2014年的1.78%收窄至2015年的1.66%。東亞中國的淨息差由2014年的2.20%收窄至2015年的1.82%，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減息，以及東亞中國為減低風險胃納而導致資產收益率下跌所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輕微下降至港幣40.99億元，而2014年為港幣41.46億元。證券、經紀及保險業務的佣金收入錄得強勁增長，但來自貿易融資以及貸款與擔保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卻減少。東亞中國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較2014年減少港幣1.80億元或19.9%。

為應對2015年第一季度市場對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強勁需求，本行進行外匯掉期操作，出售美元以換取人民幣。雖然2015年上半年該等外匯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令虧損增加，對交易溢利淨額產生負面影響，但下半年隨著外匯掉期到期，有關影響亦隨之減少。

非利息收入整體減少7.7%至港幣51.30億元。經營收入減少6.4%至港幣170.64億元。

總經營支出下降1.2%，至港幣97.32億元，主要由於東亞中國經營支出減少港幣3.86億元，以及本行採取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然而，經營收入減少超過經營支出的減幅，令成本對收入比率從2014年的54.0%上升至2015年的57.0%。若將本行內地業務之營業稅及附加稅從經營支出中撇除，經調整的成本對收入比率會由50.4%上升至53.5%。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73.32億元，較2014年減少港幣10.51億元，或12.5%。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環境轉差，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上升106.4%至港幣20.42億元。個別及整體減值損失分別增加港幣6.45億元及港幣2.89億元。因此，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從2014年底的0.62%上升至2015年底的1.13%。東亞中國的減值貸款比率從1.32%上升至2.63%，而東亞香港的減值貸款比率則從0.21%上升至0.34%。

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減少28.6%或港幣21.09億元，為港幣52.73億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增加至港幣2.57億元，其中包括因出售本行於中國一間物業發展及管理合營公司股份所得的淨溢利港幣1.46億元。

投資物業重估盈利增加至港幣5.49億元，主要來自香港之投資物業，反映該等物業質素上佳且地段優越。

本集團亦錄得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溢利港幣1.09億元，主要與出售一項香港物業有關。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5.58億元，較2014年減少港幣8,700萬元或13.5%，主要由於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聯營公司於2015年的表現欠佳。

經計及所得稅後，除稅後溢利減少至港幣56.38億元，相較2014年的港幣67.74億元減少16.8%。

財務狀況

於2015年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較2014年底的港幣7,958.91億元減少1.8%，至港幣7,813.64億元。

由於2015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貸款需求疲弱，客戶墊款總額下跌0.4%至港幣4,415.06億元。

貿易票據減少67.8%至港幣195.32億元，主要由於跨境貿易業務顯著萎縮。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16.6%至港幣856.41億元，主要由於三井住友銀行以港幣66億元認購新普通股，以及本行發行6.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裕的資金，以承造貸款和墊款，以及透過可用的資金獲得合理回報。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來自內部產生的資本、客戶存款，以及發行存款證。

客戶存款總額較2014年底減少1.4%，至港幣5,407.43億元。其中，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增加港幣61.34億元，升幅為9.1%；儲蓄存款增加港幣125.50億元，升幅為12.5%；而定期存款則減少港幣261.25億元，減幅為6.9%。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存款證的存款總額減少2.5%至港幣5,780.20億元。

於2015年12月底的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6.4%，而2014年底則為74.8%。

本集團於2015年底維持了良好的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2%、13.7%及12.2%，應足以支持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2015年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37.0%，遠高於60%的法定限額。

評級

標準普爾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長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

短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負面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

短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負面

穆迪投資服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存款（港元及外幣） A2

短期銀行存款（港元及外幣） Prime-1

前景 負面

業務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表現仍然參差。縱使美國經濟持續穩步緩慢增長，中國、日本及歐洲的經濟表現卻令人失望。由於外部需求疲弱，本港的出口下跌1.8%。

訪港旅客消費放緩，結束了近年的強勁升勢。零售銷售於2015年按年下跌3.7%。

住宅物業價格於回顧期內上漲2.5%，但第4季度市場顯現疲態，成交量及價格雙雙下降。

失業率全年維持在3.3%的水平。整體而言，香港經濟於[首3個季度]溫和增長2.5%。

內地方面，由於來自歐洲的需求疲弱，加上新興市場經濟放緩，內地出口行業於2015年持續低迷。同時，中國生產成本上升導致買家將出口訂單轉移到其他國家。為解決經濟過度槓桿問題，中國放慢信貸增長步伐，導致投資增長放緩。經濟增長放慢拖累消費開支，令眾多內地企業受困，央行遂將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下調，冀減輕企業的負擔。

展望2016年，美國經濟有望穩步復甦，但歐洲及日本經濟仍將舉步維艱。同時，市場擔憂美國加息會影響新興經濟。因此，2016年中國出口增長預期將與去年持平。

中國仍會繼續實施收緊投資的政策，應對經濟結構性失衡問題。儘管如此，因預期消費需求仍然不振，政府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經濟過度放緩，預期2016年將會出現一至兩次減息，存款準備金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調150個基點。

整體而言，2016年中國經濟有望增長6.7%，通脹率將保持在1.5%的低位。香港方面，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1.5%，通脹率則將降至1.6%。

香港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較2014年底下降11.7%，主要受貿易票據減少所影響，客戶貸款則保持平穩。年內債券投資增長8.1%，客戶存款則輕微下跌0.5%。

企業及商業銀行

本行的企業銀行業務受到內地經濟狀況影響：持續減息、境內流動資金充裕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令跨境業務縮減，並加快了客戶還款的步伐，導致本地企業貸款市場競爭加劇，淨息差受壓。

儘管如此，本行企業銀行的淨利息收入仍錄得增長，但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則有所下跌。由於進行離岸借貸的效益減退，跨境貿易票據需求轉弱，預期這趨勢將會持續。

於2015年底，企業貸款及貿易票據組合較2014年底減少。本行已推廣其他形式的跨境貸款，以補充該業務組合，但在審批貸款時，本行依然保持審慎，絕不為追求增長而犧牲貸款質素。因此，儘管企業銀行的減值貸款比率有所上升，但仍然維持在低的水平。

來自地產發展商為購置土地融資及藍籌企業經常性再融資的需求穩定，本港的銀團貸款市場得以平穩發展。隨著若干外資銀行出售其貸款組合，貸款第二市場亦變得更為活躍。東亞銀行會密切留意上述趨勢所帶來的商機，致力擴大其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行亦與中國自由貿易區內信貸質素良好的優質客戶探討合作機會。長遠而言，憑藉於內地建立的良好客戶關係和龐大網絡，東亞銀行位佔先機，可望從金融自由化、政策放寬及新絲綢之路項目中受惠。

零售銀行

本行的香港個人銀行業務於2015年錄得正面增長，在淨利息收入和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上升的推動下，經營收入增加**5.7%**。年內，投資產品銷售與整體市場的步伐一致，上半年錄得強勁升幅，但下半年因需求受市場波動所影響，銷售轉趨疲弱。相關佣金收入於2015年錄得個位數增長，而保險產品銷售則全年保持穩定增幅。

本行積極透過零售渠道保持資金的多樣化及穩定性，此舉繼續取得良好成效。年內，本行主要綜合戶口（顯卓理財、至尊理財及企業綜合理財）數目錄得雙位數升幅，帶動香港零售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平均每日結餘較2014年增長**11.4%**。本行更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安信信貸的按揭業務，此舉不但擴大了本行的按揭貸款組合，亦為本行帶來了一批全新客戶，其中大部分選擇在本行開設戶口處理供款。

本行的長遠願景乃是提供創新服務，滿足客戶對高效率及便捷性的需求，藉此吸引並鼓勵新客戶以東亞銀行作為他們的主要銀行夥伴。

本行在黃金地段開設全新的智能數碼分行及顯卓理財中心，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與此同時，本行現正進行一項大型分行改造項目，全線分行網絡將陸續配備本行研發及多次獲獎的數碼裝置，並實行直達式及無紙化營運，旨在提升工作效率和縮短顧客等候時間，以及讓員工更能夠專注於客戶服務。

此外，本行年內推出了多項手機銀行及網上銀行功能，包括本港首項無卡自動櫃員機提款服務，以及配備全新購物和支付功能的新版流動應用程式。以上各項目，旨在提升每個服務渠道的客戶體驗，從而增加顧客對東亞銀行品牌的忠誠度。

財富管理

由於2015年上半年股市交投活躍，本行私人銀行業務年內業績表現強勁。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欠佳及人民幣貶值令下半年投資氣氛轉差，本行私人銀行的淨利息收入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均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帶動經營收入按年增長**26.8%**。然而，由於離岸人民幣槓桿交易縮減，本行私人銀行管理的資產與2014年底持平，客戶貸款亦有所下跌。

私人銀行亦採用先進科技，以配合東亞銀行全面數碼化的策略，藉此優化客戶體驗。本行將於2016年推出數碼方案，包括為銷售人員配置組合分析工具，以及推出為私人銀行客戶專設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展望未來，儘管內地經濟放緩，跨境財富管理服務前景依然向好。中國的高資產淨值人士視香港為一個能夠為他們妥善管理財富的地方，而東亞銀行全面的財富管理平台亦深受內地客戶歡迎。

內地客戶佔本行私人銀行的管理資產總額及收入比率，分別由2014年的**28.4%**增加至2015年底的**36.8%**，以及由**37.6%**上升至**41.5%**。東亞銀行將繼續加強內地的業務覆蓋範圍，利用其完善網絡、良好口碑及業務實力，爭取私人銀行市場領先地位。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本集團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的經營環境不斷轉變。隨著本港人口老化，加上醫療成本上升，市場對籌劃退休及醫療保障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本行積極配合有關趨勢，為客戶設計及提供保障周全的產品，以致本年度多項業務均錄得業績增長。

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5年繼續錄得可觀收入增長，新造保單保費收入按年增長**16.1%**，主要由於短期保險儲蓄產品銷量強勁。然而，鑑於本港的退休保障需求與日俱增，本行未來將更專注於推廣較長期的儲蓄及年金產品。

由於業界預期政府將推行醫療改革，不少保險機構紛紛降低保費，冀能在團體醫療保險市場爭取更大份額。而本行旗下一般保險全資附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在致力保留現有客戶的同時，亦專注將邊際利潤保持在合理水平。

藍十字向企業客戶推廣升級團體醫療保險計劃，讓受保僱員可選擇提升現有醫療保障，以及在離職後仍能維持保障水平。由於藍十字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把握商機，其保單保費收入按年增長**9.9%**。展望未來，藍十字鑒於其網上旅遊保險銷售的成功經驗，將於網上提供更多保險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5年底，東亞銀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按年增加**5.4%**至**636,800**名，而管理資產則上升至港幣**192**億元。本行已致力維持基金管理費的競爭力，根據目前積金局的標準，本行三個強積金計劃內三分之二的成分基金屬於「低收費基金」類別。該等計劃的最新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34%**，遠低於強積金業界的平均水平。

政府計劃於2016年底前推出預設投資策略，屆時指定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將設定為資產淨值的**0.75%**，預期此舉將令其他成分基金的管理費進一步受壓。為應對此挑戰，本行將繼續努力控制成本，並進一步簡化行政流程，以提升整體效率及生產力。

經紀業務

香港股市於2015年經歷前所未有的動盪。由於大量資金流入市場，推動中港兩地股市上揚，恒生指數於第二季度突破**28,000**點水平。

然而，中國監管機構加強對股票配資交易的監管力度後，購股熱潮迅速消退。今年8月人民幣突然貶值，加上內地經濟及貿易表現疲弱，以及市場預期美國即將加息導致資金外流，致使2015年下半年市場沽壓增大。本港及內地股市扭轉了早前的升勢，到年底時成為全球表現最差的市場之一。儘管如此，本行的經紀業務依然受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日均成交量大幅上升，營業額及稅前利潤分別錄得**31%**及**113%**的增長。

2016年前景依然不容樂觀，因美國未來加息的步伐，以及市場對人民幣進一步貶值的憂慮將持續主導市場的投資情緒。來年，本行將繼續整合經紀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提升旗下的流動交易服務，透過安全嚴密的平台為客戶提供更佳的交易服務。

大中華地區業務（香港除外）

2015年，內地經營環境仍然十分嚴峻。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9%**，是25年來最低水平；消費物價指數僅上升**1.4%**，生產者價格指數下跌**5.2%**。為支撐放緩中的經濟，人行自2014年11月起已六次下調利率，並下調存款準備金率**250**個基點。

人行同時採取了重要措施推進全面利率自由化。在10月，即撤銷貸款利率下限近兩年，人行再全面放寬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自由競爭吸納存款。此外，人行實施相應措施，使人民幣匯率更及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反應，並允許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截至年底，在岸匯率較2015年年初下降6.1%；同時，離岸匯率於年內下跌5.7%。上述政策隨著人民幣於11月被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而得到肯定。

東亞中國的客戶墊款於2015年上升0.7%至港幣1,500.57億元，其中大部分增長來自下半年。若撇除人民幣貶值的負面影響，以人民幣計算，客戶墊款實際升幅為5.5%。整體而言，東亞中國審慎面對信貸風險，並以大型國有及私營機構作為優先客戶。

淨息差下跌38個基點至1.82%。展望未來，有關放寬貸存比率上限，加上市場流動性充足，將有助減低融資成本，及改善東亞中國的資產及負債結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下跌19.9%至港幣7.25億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後，企業客戶對跨境貿易融資的需求減少。東亞中國恪守控制員工及經營成本的政策，使經營支出按年減少9.6%。儘管如此，由於經營支出的減幅未能跟上收入的減幅，東亞中國的成本對收入比率按年上升6.8個百分點至62.9%。

撥備前經營溢利下滑31.8%至港幣21.51億元。2015年，資產質素進一步下降，導致年底不良貸款比率錄得2.63%，較2014年上升1.31個百分點。因此，東亞中國的稅後淨溢利按年下滑81.2%至港幣3.47億元。

在東亞中國的貸款中，房地產行業佔比最高（包括直接貸款及按揭貸款），而該行業的資產質素相對較穩健。批發與零售業、製造業及酒店業的貸款質素因業內產能過剩、外需疲弱及受政府反貪腐行動而受到影響。

東亞中國於2015年積極提升信貸風險管理，並加快減值貸款的回收。2015年第四季度，東亞中國實施新的信貸集中管理機制，以強化整體審批流程，並更有效及有系統地管理信貸相關事宜。此外，本行亦強化其特殊資產回收小組的功能，確保能及早發現問題貸款，並加快處理不良資產。

截至年底，東亞中國在內地44個城市共設有30間分行及98間支行。2015年，東亞中國分別在廣西南寧及江西南昌開設分行。

展望未來，東亞中國將繼續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優化資產及負債組合，並努力控制成本及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就成本控制方面，東亞中國將推行第二階段的「分行優化計劃」，令服務資源能更好地配合市場需求。東亞中國近四分之一的網點將在未來三年內進行優化調整。

澳門分行及台灣分行

在經歷數年的快速增長後，東亞銀行澳門分行的表現受澳門博彩業急劇放緩影響而受挫。資產質素雖然穩健，但貸款額按年下跌20.8%。展望未來，澳門分行將減少對博彩業的依賴，並以當地專業人士及橫琴與南沙的新公司為目標客戶，實現業務多元化。澳門分行亦將擴大其存款基礎以增加零售存款的比例。

東亞銀行台灣分行於2015年低迷的經濟環境下仍取得穩定表現，主要業務包括向當地大型企業提供貸款及服務費收入。台灣分行與東亞中國緊密合作，為台灣客戶提供兩岸金融服務，同時亦協助內地借款人於台灣離岸市場獲取成本較低的資金來源。

大中華地區證券業務之整合

東亞銀行於2015年第四季與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向其出售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 東盛控股有限公司。此外，東亞銀行亦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協議，透過出售位於台灣的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東亞證券（台灣）併入永豐金證券。這兩項交易有待監管部門批准，預計將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

國際業務

儘管亞太區的本土經濟放緩及貸款需求減少，新加坡分行以當地貨幣計算的稅後淨溢利於年內仍按年增長12.1%，主要是受惠於淨息差進一步改善及減值損失下降。

隨著新加坡與中國的跨境貿易收縮，新加坡分行將業務重心轉向銀團及雙邊企業貸款。該分行亦加強其信貸監控程序，並採取積極措施查找和識別任何質素欠佳的貸款組合。此外，本行借助新加坡在東南亞區域所擔當的融資角色，進行新加坡元企業債券投資計劃。

在營運方面，新加坡分行為配合日益嚴緊的監管法規，已作出相關調整及設立完善的報告程序和機制。此外，新加坡分行亦正致力在內部重新配置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透過投資自動化系統以盡量降低營運支出的增長。

雖然馬來西亞經濟面對各項不穩定因素及挑戰，但納閩分行於2015年仍穩健地錄得15.7%的溢利增長。展望未來，該分行將繼續致力向亞洲客戶提供銀團貸款及向馬來西亞本土公司提供雙邊貸款，同時亦擴充其非利息收入業務。

受惠於亞洲投資者對英國黃金地段物業的持續需求，本行在英國的業務於2015年錄得穩健增長。

在中短期而言，本行英國業務繼續以商業及住宅物業貸款為主要增長動力，同時亦致力爭取銀團及非地產項目貸款的商機，令貸款組合更多樣化。

為了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英國各分行的職能部門已於上年度進行重組，並藉此整合各業務，加強監控功能。

本行的美國業務於2015年再度錄得穩固表現，其中貸款資產增長28%，主要受惠於當地經濟好轉和利率低企，以及當地和海外投資者對商業房地產及銀團融資的需求增加。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裕，本行的美國聯邦分行能夠在當地市場以相對較低的利率拓展融資渠道。此外，鑒於經營環境良好，加上營運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本行美國業務的淨溢利錄得按年增長。

展望未來，預期美國將於來年逐步加息，整體經濟會溫和地增長，其中以房地產、商業及工業的增長動力較佳，引致併購及再融資的交易活躍起來。然而，由於流動資金過剩，加上對優質信貸的競爭激烈，淨息差將會受壓，並導致貸款價格波動加劇。

儘管如此，本行的美國業務將繼續多元化發展，並擴大其業務組合，重點發展優質企業及銀團貸款，同時亦擴充雙邊信貸及俱樂部式聯貸業務，在商業房地產及其他行業方面物色更高收益的業務機會。

整體而言，2015年本行國際業務的貸款資產按年錄得3.1%增幅。2016年，各國際分行將與東亞中國加強客戶轉介及其他形式的合作，藉以把握商機，為於海外投資及營運的中國大型企業提供貸款。

其他附屬公司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2015年，領達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組合錄得不俗的增長。該公司利用全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透過提升產品和服務，維持其消費貸款業務的穩健增長勢頭。在香港以外，領達財務的中國業務表現穩步增長。該公司於10月在重慶設立新網點，使其在內地網點總數增至7個，其中5個位於深圳，2個位於重慶。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卓佳連續第6年刷新收入紀錄，經營收入攀升至港幣12.01億元。儘管2015年的薪酬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加上部分海外辦事處的收入在兌換為港幣時，受強美元的不利影響，但除稅前溢利仍然創下新高。

市場對香港卓佳的企業及合規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同時，越來越多香港新上市公司選用卓佳的投資者服務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工作，為同業之冠。此外，卓佳位於日本、馬來西亞和泰國的海外辦事處於回顧年內錄得顯著收入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然而，員工成本上漲及美元走強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仍是2016年的挑戰。

於2015年4月，卓佳收購位於愛爾蘭都柏林具良好信譽的外判服務公司MBSL Limited的25%權益。與MBSL締結合營關係提升了卓佳在歐盟和歐元區的服務能力。此外，卓佳馬來西亞辦事處於9月創辦企業商務中心，提供全新類別的服務。

為更佳地服務在內地經營的客戶，卓佳中國於10月在成都及廣州增設辦事處。該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亦設有辦事處。

12月，卓佳於開曼群島開設辦事處。開曼群島是日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及香港公司首選的離岸司法管轄區。卓佳開曼群島將為其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公司合規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連同上述新增設的辦事處，卓佳目前的業務網絡已遍佈全球19個市場覆蓋36個城市。縱使在經濟不明朗的時期需要防範金融風險，但卓佳仍會繼續物色新商機，為公司及其客戶創造價值。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錄得4.35%的按年增長，其在香港和內地的零售及機構業務取得成果再次成為增長的主要動力。

因應零售投資者對收益型混合資產基金的需求日益增長，東亞聯豐投資於2月在香港推出東亞聯豐亞太區靈活配置基金。

展望2016年，東亞聯豐投資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把握來自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的商機。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為13,653人，分布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5,993	5,803
大中華地區（香港除外）	6,327	6,051
海外	1,333	1,249
總計	13,653	13,103

是年度，本行繼續專注於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本行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以保持於業內的競爭優勢，本行亦於2015年內逐步優化其年假政策、專業資格獎勵及醫療保健福利等。

2015年7月，本行推出全新網絡上招聘平台，進一步提高招聘流程效率並降低成本。網絡招聘使本行能夠接觸更多受眾，有助提升本行形象。

本行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從而提升技能。2015年，本行提供了多項內部培訓，鼓勵員工終身學習。除課堂及網上培訓外，本行亦採取了一系列其他培訓方式，包括音頻廣播及分行內部指導。此外，本行開展了專為管理人員而設的在綫圖書資源服務，幫助管理人員緊貼最新商業及管理趨勢。

風險管理及合規

風險管理架構

按照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令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履行彼等的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制定風險偏好及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單元，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而機構風險偏好列明本集團就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目前市況及監管要求而言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管理層行使其業務職能時採納。透過行政人員層面的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處的協調，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符合既有政策以適當資源完成。

為確保風險管理責任於組織內分工明確，本行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第一道防線由本行各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組成，負責管理其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風險。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及合規處組成，獨立監督風險承受單元。第三道防線為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稽核處。稽核處定期評估本行由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的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治流程的充裕性，以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了更全面及更有效地識別及管理所有潛在風險，本行將於2016年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各種風險可能影響其專營權、營運及財務狀況。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科技風險。本行已制定並採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上述風險。此外，本集團在編纂風險偏好報告書時已考慮各項風險因素。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信貸	客戶或交易對手在交易中的違約風險，源自貸款、墊款和交易活動中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證券業務的發行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信貸控制限額、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 - 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墊款時與抵押品相關的程序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利率	不利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盈利或經濟價值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 - 釐定利率風險水平時，對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進行評估
市場	不利的價格變動的風險，源自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財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外匯合約、股份和衍生工具以及結構性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 - 衡量及監控由不利的價格變動及市場波動構成的潛在損失
流動資金	未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源自預期及未能預期的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抵押品需求，或以過高成本取得財務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及內部流動資金標準 - 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監控資金需求 - 應急融資計劃清晰規定危機情況下用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所需程序及紓緩措施
營運	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的不足或缺陷，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營運風險事件匯報、自我評估監控、主要風險指標及保險政策 - 備置業務持續規劃，為緊急情況作準備
信譽	源自公眾對本集團有關營商手法、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的風險。此等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及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或令本集團客戶、業務及／或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各項政策、指引、手冊及守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時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此保障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 制定並遵從信譽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信譽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管、減低及控制信譽風險的機制，藉此保護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建立指引，快速應對並管理未能預期的事件
策略	因不良商業決定或不當地執行良好商業決定而引致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以設立控制限額 - 預計投資組合以優化資產配置，從而分散風險並獲取與所承擔風險相稱的回報 - 預計資本充足比率及按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評估本集團應對相關風險所需的資本水平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法律	出現合約未能執行、詐騙案件、不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要求、訴訟或不利判決的情況，因而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可能構成干擾或其他負面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 - 提供由合資格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律師／專業人士講解的適當培訓課程，並發出定期提示予員工 - 僱用合資格內部人士，並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徵詢外聘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洗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p>將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用作下列用途所引致的風險：</p> <p>(a) 隱瞞或掩蓋從事違法活動所得款項的性質或來源；或</p> <p>(b) 掩蔽或掩蓋恐怖分子／恐怖主義組織與資金來源之間的關係（無論資金來源屬合法或違法）。</p> <p>倘未能預防或阻止上述活動，可能會被監管機構判處罰金及制裁、或損害本集團的信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定全集團政策及相關指引、確立管治原則及最低標準，避免集團成員及其業務被利用於協助洗錢及為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針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建立機構風險評估機制，並透過集團成員各自進行的評估，以識別、估算及了解本集團承受的相關風險 - 藉由機構風險評估計算本集團所承受的殘留風險（已經計及所識別的固有風險及現有控制措施的效能）
科技	因技術程序、人員或計算系統不足或出現故障；或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被破壞科技資源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科技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全面的控制政策、標準、指引及程序 - 採納與網絡系統及應用程式保安、客戶身份驗證、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相關的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相關政策均定期檢討及改善，以符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中的最佳做法。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出現嚴重經濟下滑等假設情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來年將面臨的主要不明朗因素及其紓緩措施載列如下：

不明朗因素	說明	紓緩措施
本集團主要業務市場的經濟狀況	<p>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市場為香港與中國內地。</p> <p>主要業務市場的經濟狀況下滑或會對以下造成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 - 個人消費及客戶對銀行產品的需求；及 - 抵押品的價值。 <p>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5年12月開始上調利率的決定可能對客戶供款能力及物業價格造成衝擊。其中，美國上調息率的時間、頻率及幅度可能會令全球經濟復甦步伐、通縮情況及外匯市場更添不明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中加入經濟狀況考量。 - 密切監察經濟趨勢。 - 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的適當性。
法律和監管上的變動	<p>鑒於營商環境越趨複雜，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得更嚴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經營、資金籌集及資本管理造成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密切留意有關法律和監管的發展情況。 - 本集團檢視新訂法例及規例的諮詢文件以評估該等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的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直接或透過行業團體向監管機構提供意見。
外部詐騙	<p>外部詐騙手段變得更加複雜，在數碼化環境下可能更加難以預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監控措施以偵察並預防詐騙。 - 持續檢討及改善監控措施，並會將外部詐騙事件原委及科技環境的改變納入考慮之內。
匯率變動	<p>美元持續走強是本集團於2016年面臨的一項主要挑戰。尤其隨著市場預期美國息率上調次數增加，外幣市場將更加波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已制定政策以管理貨幣風險。

不明朗因素	說明	紓緩措施
	<p>另外，中國經濟增長疲軟，以及人民幣於2015年8月突然大幅貶值，均造成緊張不安的市場情緒，更預期人民幣將步入高波動時代。</p> <p>不能預期的匯率波動或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外幣持倉的價值（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及 - 本集團客戶的財富狀況及還款能力。在若干情況下，匯率變動將影響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交易對手信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損益及對資本充裕程度的影響。 - 本集團緊貼市場變動，並將深入審視其中國業務，定期檢討具中國及人民幣風險承擔的客戶組合。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2015年，本行發行了面值為港幣13.85億元、2.90億美元、及3,200萬歐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57.34億元、7.86億美元、人民幣17.52億元、7.28億英鎊、1.75億新加坡元、8,500萬歐元及152億日圓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30.60億元、34.47億美元、人民幣69.65億元、3.99億英鎊及1.61億歐元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889.32億元。

於2015年12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509.49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508.74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浮息					
港元	2,605	2,305	300		
美元	455	405	50		
歐元	32	32			
定息 (附註)					
港元	7,965	5,451	1,531	683	300
美元	1,395	560	800	35	
人民幣	1,602	1,502	100		
英鎊	100	100			
新加坡元	225	175	50		
歐元	35	35			
瑞士法郎	100	100			
日圓	15,200	15,200			

零息

港元	2,572	2,572	
美元	1,839	1,839	
人民幣	1,455	1,200	255
英鎊	74	74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港元等值）

50,949	40,578	9,117	954	300
--------	--------	-------	-----	-----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於2015年12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167.85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169.96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2	2024
美元（附註1及2）	1,600	600	500	500
新加坡元（附註3）	800		8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港元等值）	16,785	4,650	8,260	3,875

附註：

1. 將於2022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7年5月4日可贖回。
2. 將於2024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9年11月20日可贖回。
3. 於2017年9月13日可贖回。

合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元素。本行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引致的潛在合規風險，其中包括法律及監管制裁、監管機構作出的監管行動或經濟懲罰，財務損失、及／或對本集團之信譽損害。

為應付不斷發展的合規要求，本行已於2015年4月將其合規部升格為合規處。合規處負責監察和減低本集團面對的合規風險、傳達新監管規定要求至有關單位、為落實各合規要求提供建議、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進行合規監察審查，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宜。就打擊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有關之重要事宜，亦會由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匯報。透過本行於各業務，職能及營運單位內設置的風險及合規功能及在各個別實體內委任的負責合規人員作為確保合規的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全面及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鑒於銀行需要遵守的新訂立及加強規管要求日趨增加，其中包括與反洗錢相關的規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即將出台的關於實施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制定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以及跨境業務、個人資料保護、銷售保險及投資產品之相關規定等，本行預期在未來就合規的有關要求將無可避免地維持於高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6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及奧正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LOSSARY

詞彙

2016 AGM 「2016股東周年常會」	an AGM of the Bank to be held in the Grand Ballroom, Four Seasons Hotel, 8 Finance Street, Hong Kong on Friday, 8 th April, 2016 at 11:30 a.m.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本行將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AGM 「股東周年常會」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ank 本行的股東周年常會
AML 「反洗黑錢」	Anti-money laundering 反洗黑錢
ATM 「自動櫃員機」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自動櫃員機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或「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Hong Kong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Hong Kong 「東亞香港」	The Bank's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本行的香港業務
BEA Macau / Macau Branch 「澳門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Macau 本行的澳門分行
BEA Taiwan 「台灣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Taiwan 本行的台灣分行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CHF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瑞士法定貨幣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中國」或「內地」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人民幣」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中國法定貨幣
Companies Ordinance 「《公司條例》」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Credit Gain 「領達財務」	Credit Ga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Director(s)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EUR 「歐羅」	Euro 歐羅區法定貨幣
GBP 「英鎊」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國法定貨幣
GDP 「本地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地生產總值
HK\$ or HKD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香港會計準則
HKEx 「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or HK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日本法定貨幣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anagement 「管理層」	the Chief Executive,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and Division Heads of the Bank 本行的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處級主管
MPF 「強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PBOC 「人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國人民銀行
Senior Management 「高層管理人員」	the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of the Bank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SGD 「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ingapore 新加坡法定貨幣
SinoPac Securities 「永豐金證券」	SinoPac Securities Corporation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MBC 「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三井住友銀行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cor or Tricor Holdings 「卓佳」或「卓佳集團」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TWD 「新台幣」	Taiwan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aiwan 台灣法定貨幣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